**信函範本情境2：在群組環境中的密切接觸者**

***中文版本***

用於當群組中的一名學生或工作人員與經新冠肺炎（COVID-19）檢測呈陽性的人士一起居住或曾有密切接觸[[1]](#footnote-1)

*\*註：一旦得知暴露情況，應立即使用這些範本，並且在等待與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協商時，不得延誤溝通。這些範本將隨著公共衛生指引的變更而更新，並應進行自訂以滿足您所在學校/學區的獨特需要。*

|  |
| --- |
| **行動與溝通** |
| * 如果學生或工作人員與病例有密切接觸，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工作人員應立即將此事報告給學校行政人員，而該學生或工作人員將被排除在群組之外。
* 如果已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的任何人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則無需進行檢疫2：
	+ 已完全接種疫苗（這意味著打完兩針式疫苗的第二針後已經過了2星期），
	+ 自當前暴露以來，沒有[新冠肺炎症狀](https://www.sccgov.org/sites/covid19/Pages/contact-tracing.aspx#need-test)，（如果一個人有新冠肺炎症狀，他們應立即進行隔離並做檢測。）
	+ 不是醫療保健機構或設施中的住院病人或居民。
* 該群組仍舊進行親身教學。
* 如果未接種疫苗的學生或工作人員的家庭單位成員經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所有新冠肺炎病例的家庭單位成員則必須檢疫、留意症狀並聯絡其家庭醫生以安排檢測時間。如果有家庭單位成員就讀其他學校/計劃，則必須將他們排除在學校/計劃之外，學校行政人員應通知其他學校/計劃。
* 應該通知該群組的所有學生和工作人員的家庭，有一名家庭學生或工作人員有家庭單位成員或其他密切接觸者經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
* 學校行政人員應收集與校園中學生或工作人員密切接觸的其他任何人的資料，並將資料轉交給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透過向 coronavirus@phd.sccgov.org 傳送電子郵件並撥打（408）885-4214）。
* 公共衛生局將告知其他任何後續步驟。
 |

|  |
| --- |
| **寫給密切接觸者的信** |

[日期]

親愛的家長/監護人或工作人員：

根據報告給我們的訊息，我們得知[您的孩子/您]是已確診新冠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觸者。您可能會收到公共衛生局的通知，其中將包括支援服務和監測的選項。同時，公共衛生局指示[您的孩子/您]立即隔離，即使[您的孩子/您]沒有症狀。如果[您的孩子/您]曾暴露於COVID-19的病例是您的家庭單位成員，那麽在您家庭單位中生活的所有其他人也將需要檢疫。如果已完全接種疫苗的人滿足特定條件，則無需進行檢疫。詳情請瀏覽 [sccstayhome.org](https://www.sccgov.org/sites/covid19/Pages/contact-tracing.aspx)。

可以在[此處](https://www.sccgov.org/sites/phd-p/Diseases/novel-coronavirus/Documents/Home-Isolation-Quarantine-Guidelines.pdf)和<http://sccstayhome.org>找到有關如何檢疫的說明。如果[您的孩子/您]無法與確診的新冠肺炎病例保持隔離（例如，感染新冠肺炎的家長必須積極照顧孩子），則檢疫將在病例完成隔離後10天結束。

如果[您的孩子/您]出現類似於新冠肺炎的症狀或[您的孩子/您]生病了，您應聯絡您的家庭醫生，以便[您的孩子/您]可以進行評估並立即接受檢測。您需要做檢測，無論您是否已經接種了新冠肺炎疫苗。

如果[您的孩子/您]沒有症狀且[您的孩子/您]感覺健康，請聯絡您的家庭醫生，安排在最後一次接觸該病例後6天左右接受檢測。如果[您的孩子/您]無法與確診的新冠肺炎病例保持隔離，則應在病例隔離完成後6天接受檢測。[您的孩子/您] 仍應從最後一次接觸確診的COVID-19病例起檢疫10天，並繼續留意症狀整整14天。

如果[您的孩子/您]沒有家庭醫生，可以瀏覽 <https://www.sccgov.org/sites/covid19/Pages/covid19-testing.aspx> 透過公共衛生局獲得更多檢測資源。確保讓家庭醫生知道[您的孩子/您]與已確診的新冠肺炎病例密切接觸。獲得檢測結果後，我們要求您與我們分享結果，以便我們確保在校園內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我們將立即通知[您的孩子的/您的]群組中的其他家長、學生和工作人員，告知他們有一名群組成員正在接受檢疫，同時保密[您的孩子的/您的]身份。在[您的孩子/您]接受檢疫時，該群組仍舊進行親身教學/活動。如果[您的孩子/您]最終經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我們僅在[您的孩子/您]有傳染性期間曾將該群組暴露於新冠肺炎時，才需要對群組進行檢疫。

[遠程學習/參與的相關訊息將由學區/學校/計劃填寫]

我們將視情況與您聯絡，以獲取或為您提供任何其他訊息。

謹啟，

[學校行政人員]

[學校/計劃名稱]

|  |
| --- |
| **寫給群組成員的信** |

[日期]

親愛的家長/監護人或工作人員：

學生和工作人員的健康和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這封信是為了通知您，您孩子群組中的一名學生或工作人員報告說，他/她曾與經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的人士有密切接觸。

受影響的個人已經被指示進行檢疫、監察新冠肺炎症狀並與他們的家庭醫生一起按照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的指示接受檢測。

**根據公共衛生局的指引，該群組仍舊進行親身教學。**如果與新冠肺炎病例密切接觸的學生或工作人員隨後經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公共衛生局將就我們的學校、工作人員或家庭是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而提供指引。

我們將在收到任何其他相關訊息後通知您。請繼續每天留意[您的孩子/您自己]有無疾病症狀，並且[如果孩子生病，請讓他/她留在家中/如果您生病，請您留在家中]。如果[您的孩子/您自己]出現症狀，或者您還有其他問題或疑慮，請聯絡您的家庭醫生。

謹啟，

[學校行政人員]

[學校/計劃名稱]

1. 密切接觸是指在感染者出現症狀或檢測呈陽性之前的2天內的任何時候與其相距6英尺內至少15分鐘的人士。 密切接觸者包括與感染者持續接觸15分鐘的人士，以及與感染者反復短期來往的人士。 此外，是否被視為密切接觸者並不取決於該接觸者或感染者在來往期間是否戴口罩。

2詳情請瀏覽 [sccstayhome.org](https://www.sccgov.org/sites/covid19/Pages/contact-tracing.aspx) [↑](#footnote-ref-1)